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003/11-12——第19部(關於調查及查訊)對照表)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52/11-12——第20部(關於雜項條文)對照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第19部、第20部及附表1至10)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5部及第19部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及第21部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826條 —— 釋義

- (a) 檢討第826(2)(b)條中"同一人"的用法，以澄清該條文涵蓋法團或團體；

條例草案第828條 ——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 (b) 檢討第828(4)條的草擬方式，即改以正面的方式表述條文，以反映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人員調查公司的事務是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

條例草案第829條 —— 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 (c) 提供資料述明財政司司長在決定調查公司事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會考慮的因素；
- (d) 提供多年來財政司司長曾行使權力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的個案數目；

條例草案第830條 ——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

- (e) 考慮應否在第830條訂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審查員委任通知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854條 —— 調查的開支

- (f) 考慮修訂第854條，以使有關人士只須向政府償還用於調查的合理開支；

條例草案第865條 —— 裁判官的手令

- (g) 考慮修訂第865(1)條，以在裁判官的手令發出前已訂明將要取得的資料；而本條的權力範圍亦須局限於訂明條文；

條例草案第873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 (h) 檢討第873條中的"舉報人"可否由中性的"人士"取代，因為"舉報人"並無定義；
- (i) 考慮被動地協助調查的人是否應享有這條下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880條 ——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 (j) 提供資料，說明在按第880條獲公司委任調查公司的事務的人不遵守規定時，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

條例草案第889條 —— 罰款的運用

- (k) 檢討第889條(因有關罰款是源自某人的告發或進行訴訟的情況而酬賞某人)是否合宜；

條例草案第896條 ——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l) 考慮刪去第896條及附表8，因為附表8所載有關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

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建議可能有更改，視乎政府當局將提交的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法案而定；及

附表10 —— 第141條

- (m) 考慮修訂附表10第141條前的標題，由"其他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改為"為第20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因第141條是與第20部有關的。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37 – 001423	主席	引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9部(立法會CB(1)1003/11-12(03)號文件)			
001424 – 00325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26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827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828條 —— 應公司或成 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有聯繫法人團體"的定義(第826(2)條)。</p> <p>湯家驊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建議 ——</p> <p>(a) 檢討第826(2)(b)條中"同一人"的用法，以澄清該條文涵蓋法團或團體；及</p> <p>(b) 檢討第828(4)條的草擬方式，即改以正面的方式表述條文，以反映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人員調查公司的事務是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003300 – 004815	政府當局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829條 —— 原訟法庭或 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討論條文及財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調查公司的事務的考慮因素。</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財政司司長在決定調查公司事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多年來財政司司長曾行使權力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的個案數目。</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團體對《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一般事宜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行動
004816 – 005502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30條 ——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討論根據第828或829條獲委任為審查員的人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委任通知以作登記中，"一段合理時間"所指為何。</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訂明交付有關通知的時限。</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05503 – 005711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31條 —— 財政司司長在調查方面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32條 —— 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標的等方面作出指示</u></p> <p><u>條例草案第833條 ——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湯家驊議員詢問第833條(新條文)的目的，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2 – 010803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34條 ——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835條 ——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董事帳目</u></p> <p><u>條例草案第836條 —— 第834及835條的補充條文：要求解釋等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37條 —— 審查員可就有關聯繫法人團體行使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38條 —— 審查員轉授權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審查員轉授權力的範圍(第838條),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10804 – 011517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39條 —— 審查員的辭職</u></p> <p><u>條例草案第840條 —— 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841條 —— 替代審查員的委任</u></p> <p><u>條例草案第842條 —— 前審查員須移交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843條 —— 審查員提交中期報告等</u></p> <p><u>條例草案第844條 —— 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等</u></p> <p><u>條例草案第845條 —— 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可涵蓋有關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u></p> <p><u>條例草案第846條 —— 審查員須將報告送交受影響的人等</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詢問第846(2)(a)條有關審查員可安排將報告草稿內的任何段落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蓋的理由；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11518 – 01164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47條 —— 財政司司長須將審查員的報告送交原訟法庭存檔</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主席詢問第847(2)條(即：財政司司長可指明取覽該報告受何種形式的限制)，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11641 – 012549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48條 —— 財政司司長可將審查員的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調查的申請人等</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討論財政司司長發表審查員報告的酌情權，以及其作出該決定的考慮因素。</p>	
012550 – 01340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49條 —— 發表審查員的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850條 —— 審查員的報告屬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851條 —— 沒有遵從第4次分部等所指的要求等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52條 —— 審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第4次分部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u></p> <p><u>條例草案第853條 ——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澄清第853(2)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5 – 015138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54條 —— 調查的開支</u></p> <p>討論該條文</p> <p>副主席申報她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僱員。</p> <p>委員關注如何控制調查開支。</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文，使有關人士只須向政府償還用於調查的合理開支。</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5139 – 02004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55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856條 ——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u></p> <p><u>條例草案第857條 ——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858條 —— 財政司司長可轉授第857條所指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59條 —— 沒有遵從第857條所指的要求等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60條 ——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20041 – 020447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61條 ——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862條 —— 處長可轉授第861條所指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63條 ——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861條施加的要求等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黃定光議員詢問為何財政司司長可將第857條下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第858條)，但處長只可將第861條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賦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第862條)，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20448 – 02075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64條 ——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以及其就團體對第864條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020755 – 02182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65條 —— 裁判官的手令</u></p> <p>討論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為防止無確定目標調查，裁判官只應在其信納在指明的處所內有紀錄或文件是根據第19部第2/3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才就該處所發出手令。</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文，以在裁判官的手令發出前訂明將要取得的資料；而本條文的權力範圍亦須局限於訂明條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休息(021822 - 024004)			
024005 – 02545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66條 —— 高級人員須在因調查等而提起的檢控中提供協助</u></p> <p><u>條例草案第867條 ——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868條 —— 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869條 —— 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u></p> <p><u>條例草案第870條 —— 關於保密規定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湯家驊議員詢問有關保密(第868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目的，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25455 – 03043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71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872條 ——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u> <u>條例草案第873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u> <u>條例草案第874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u> <u>條例草案第875條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 <u>條例草案第876條 ——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u> <u>條例草案第877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u> <u>條例草案第878條 —— 文件的銷毀</u> <u>條例草案第879條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30431 – 0319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73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u></p> <p>討論在法院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對舉報人的身分的資料的保障。</p> <p>涂謹申議員詢問 ——</p> <p>(a) 本條文中的"舉報人"可否由中性的"人士"取代，因為"舉報人"並無定義；</p> <p>(b) 被動地協助調查的人可否享有本條文下的保障；</p> <p>要求就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及2(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904 – 03283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80條 ——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u></p> <p>討論該條文。</p> <p>涂謹申議員詢問要求公司藉特別決議委任某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討論一旦在第880條下獲公司委任調查公司的事務的人不遵守規定時，是否有任何補救措施。</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032832 – 033440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81條 —— 原訟法庭可研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面見獲委任的人一事等</u></p> <p><u>條例草案第882條 —— 獲委任的人提交的報告</u></p> <p><u>附表10 —— 為第19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u> <u>第134至140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有關保障舉報人及正在進行的調查／查訊的保密的過渡性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20部(立法會CB(1)1052/11-12(01)號文件)</u></p>			
033441 – 034508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83條 ——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84條 —— 關於不恰當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85條 —— 懷疑發生罪行時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p> <p><u>條例草案第886條 —— 藉原訟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887條 ——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u></p> <p><u>條例草案第888條 ——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湯家驊議員詢問展開法律程序(第888條)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034509 – 034944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89條 —— 罰款的運用</u></p> <p>討論該條文。</p> <p>黃定光議員要求澄清第889(1)條。</p> <p>湯家驊議員關注因有關罰款是源自某人的告發或進行訴訟的情況而酬賞某人是否合宜。</p> <p>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湯家驊議員的關注檢討該條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034945 – 03542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90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891條 ——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不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u></p> <p><u>條例草案第892條 ——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的申請就不當行為向該人員給予寬免</u></p> <p><u>條例草案第893條 —— 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u></p> <p><u>條例草案第894條 ——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895條 —— 關於享有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密權通訊的保留條文</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5426 – 035715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896條 ——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u></p> <p>討論該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附表8(即第896條中所指)有關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建議可能有更改，視乎政府當局將提交的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法案而定。</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第896條及附表8。</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
035716 – 04043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897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898條 ——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補充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899條 ——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u></p> <p><u>附表7 —— 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第1至5條)</u></p> <p><u>附表8 ——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第1至14條)</u></p> <p><u>附表10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41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以及其就團體對《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考慮修訂附表10第141條前的標題，由"其他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改為"為第20部</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因第141條是與第20部有關的。	
040440 – 0404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